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0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銘修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吳銘修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6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銘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盜匪、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非佳，被告明知政府查緝毒品甚嚴，竟仍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助長毒品市場之氾濫，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數量，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高齡父母待其扶養、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  
02 懲儆。

03 三、沒收：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  
04 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  
07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8 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5頁），是應依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銷燬之，至  
10 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2 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憶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3122號

11 被 告 吳銘修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銘修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  
20 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  
21 海洛因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價格，向不詳之  
22 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針筒1支（下稱上開針筒）後而持有  
23 之。嗣因警接獲民眾報案稱有人於新北市○○區○○路0巷0  
24 0號前路倒，經警於民國113年2月8日11時10分許到場處理，  
25 發現即係吳銘修路倒不省人事，遂將吳銘修實施保護管束。  
26 為免吳銘修有自傷、傷人之虞，經警於同日時44分對被吳銘  
27 修進行附帶搜索，於吳銘修外套左側查獲上開針筒，經檢驗  
28 含有海洛因成分，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銘修之陳述	坦承扣案物針筒為其所有，然否認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該針筒是5月時用的(後改稱)112年5月時施用所剩，伊只是打掃時發現該針筒要丟棄等語。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執行管束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扣案之海洛因針筒為上開時、地，因被告受保護管束而查獲。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針筒中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3 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針筒1支，難認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1條第7項規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然既已與第一級  
05 毒品海洛因接觸，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  
06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  
09 之持有專供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器具罪嫌，然扣案之針筒1  
10 支，依其外觀僅係一般醫材之注射用針筒，並非專供施用海  
11 洛因所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王 堉 力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黃 瑜 敏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1	針筒1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見偵卷第55頁）。